

臺南市政府交通局交通事件裁決中心

交通違規者性別結構統計分析

一、前言

- (一) 臺南市政府交通局於 102 年 1 月 1 日承接交通部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轄屬臺南監理站、麻豆監理站及新營監理站之交通違規裁罰業務，並成立交通事件裁決中心轉責處理單位。
- (二) 目前警察機關如以照相等逕舉方式舉發交通違規，因未能確認當時違規之駕駛人，遂此類舉發案件無法納入本次性別結構分析範圍，本次分析對象僅就警察機關 106 年~108 年當場攔停，足以確定違規駕駛人性別之取締方式，並依交通部公路總局建置之第 3 代公路監理資訊系統現有資料進行探討。

二、人力結構統計分析(統計時間 109 年 6 月 22 日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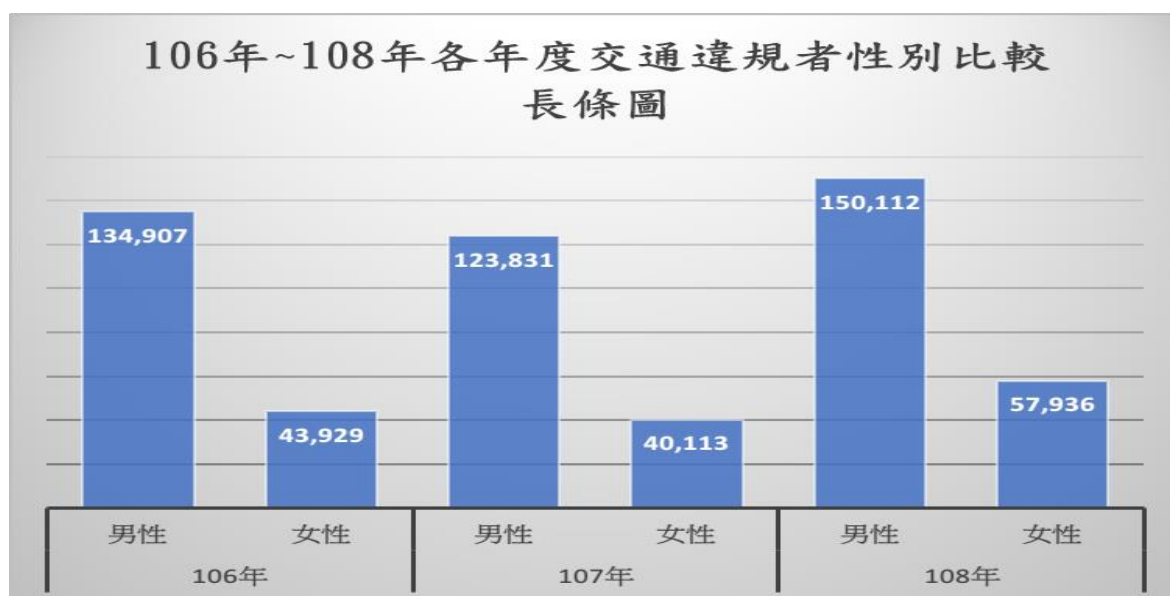
(一) 交通違規者之性別人數統計

年度	違規總人次	性別	違規人次
106 年~108 年	550,828	男性	408,850
		女性	141,978

106 年~108 年三年合計違規 550,828 人次，男性違規 408,850 人次、女性違規 141,978 人次，男性違規者佔 74.2%、女性違規者佔 25.8%，男性違規者與女性違規者之比例約 3：1。

(二) 各年度交通違規者之性別人數統計

年度	年度違規人次	性別	違規人次
106 年	178,836	男性	134,907
		女性	43,929
107 年	163,944	男性	123,831
		女性	40,113
108 年	208,048	男性	150,112
		女性	57,936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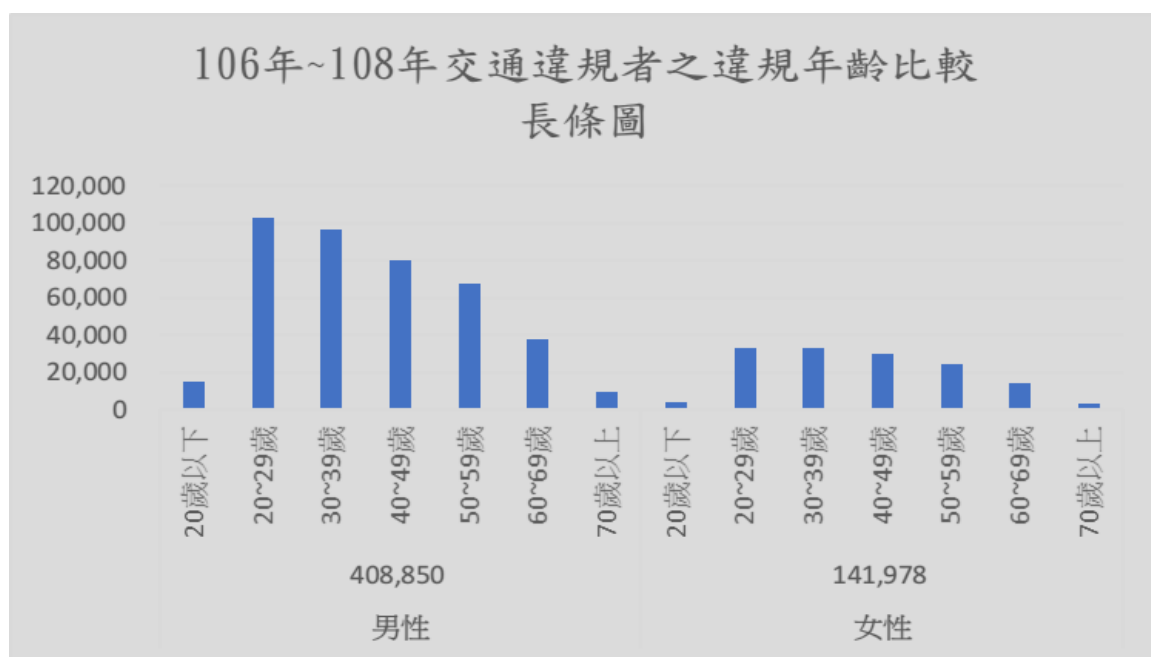


106 年違規 178,836 人次，男性違規 134,907 人次、女性違規 43,929 人次，當年度男性違規者佔 75.4%、女性違規者佔 24.6%；107 年違規 163,944 人次，男性違規 123,831 人次、女性違規 40,113 人次，當年度男性違規者佔 75.5%、女性違規者佔 24.5%；108 年違規 208,048 人次，男性

違規 150,112 人次、女性違規 57,936 人次，當年度男性違規者佔 72.2%、女性違規者佔 27.8%。106 年、107 年當年度男性違規者與女性違規者之比例約 3：1，108 年男性違規者與女性違規者之比例約 2.6：1。

(三)交通違規者之年齡性別人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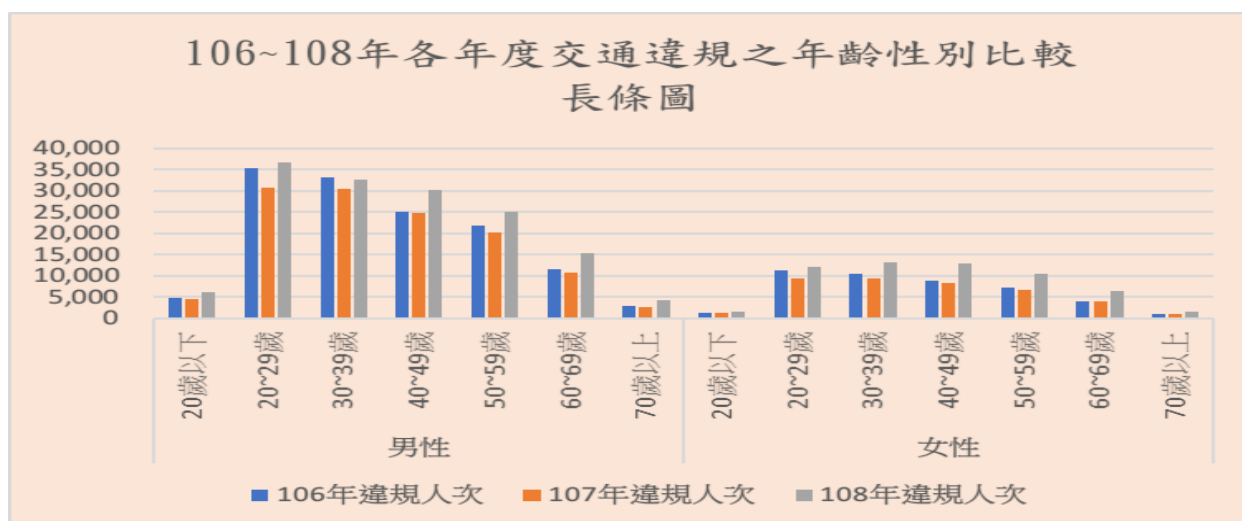
年度	性別	違規年齡	違規人次
106 年~108 年	男性	20 歲以下	15,312
		20~29 歲	102,947
		30~39 歲	96,421
		40~49 歲	79,836
		50~59 歲	67,232
		60~69 歲	37,450
		70 歲以上	9,652
	女性	20 歲以下	3,983
		20~29 歲	32,820
		30~39 歲	33,151
		40~49 歲	30,161
		50~59 歲	24,317
		60~69 歲	14,298
		70 歲以上	3,248



106 年~108 年統計交通違規者之違規年齡，男性以 20~29 歲違規 102,947 人次最多，30~39 歲違規 96,421 人次次之，70 歲以上違規 9,652 人次最少；女性以 30~39 歲違規 33,151 人次最多，20~29 歲違規 32,820 人次次之，70 歲以上違規 3,248 人次最少。男性及女性 20 歲~39 歲之違規人次，均佔該性別之違規人次約 50%。

(四)各年度交通違規者之年齡性別人數

性別	年齡	106 年違規人次	107 年違規人次	108 年違規人次
男性	20 歲以下	4,863	4,373	6,076
	20~29 歲	35,458	30,744	36,745
	30~39 歲	33,242	30,469	32,710
	40~49 歲	24,996	24,749	30,091
	50~59 歲	21,841	20,299	25,092
	60~69 歲	11,522	10,674	15,254
	70 歲以上	2,985	2,523	4,144
女性	20 歲以下	1,262	1,162	1,559
	20~29 歲	11,381	9,412	12,027
	30~39 歲	10,459	9,491	13,201
	40~49 歲	8,853	8,409	12,899
	50~59 歲	7,165	6,655	10,497
	70 歲以上	3,955	4,043	6,300



107 年男性及女性之各年齡層交通違規人次，為三年中最少；108 年男性與女性之各年齡層交通違規人次，為三年中最多，探究其因係市府為減少交通事故發生率，於 108 年實施交通執法政策，加強見警取締所致。

三、 結語

依 106 年~108 年交通違規統計資料顯示，男性之違規人次遠逾女性違規人次，男性及女性均以 20 歲~39 歲之違規人次最多。交通違規可能造成交通事故，事故影響個人生命財產甚鉅，不管是男性或女性之用路人，都應當重視並恪遵交通標誌、標線及號誌指示，共同提升交通安全。